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有關股東週年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股東週年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普通決議案第4項，有關續聘核數師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將於股東週年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股東週年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大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大信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服務費用估計在人民幣7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大信在適當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的資源。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週年會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會通函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徐高彥女士及鍾月媚女士。

* *僅供識別*